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927 号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田野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田野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田野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田野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田野股份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田野股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田野股份公司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0 月 8 日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08 号文核准，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采取定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2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96,6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235,849.06 元，实际募集资金 96,364,150.94 元。根据《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核准稿），预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金额（人民币元）
补充流动资金	66,825,841.00
偿还银行贷款	29,774,159.00
合计	96,600,000.00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北海大道支行	945001010054278888	96,600,000.00	2,063,407.48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 计		96,600,000.00	2,063,407.4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6,6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置换自有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9,774,159.00
2、补充流动资金	64,839,529.70
加：利息（活期利息）	79,730.03
减：手续费	2,633.85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63,407.48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如存在，需说明）

无。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存在，需说明）

无。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中相应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无。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无。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无。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无。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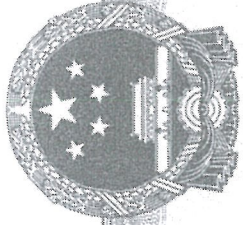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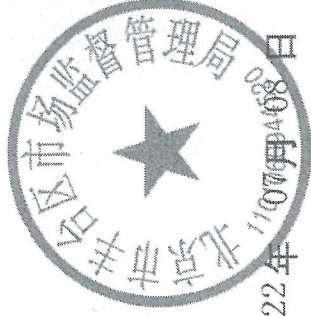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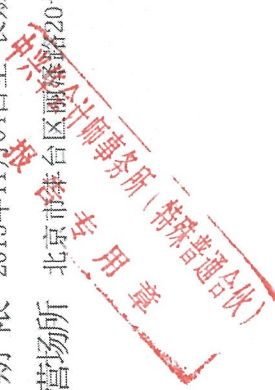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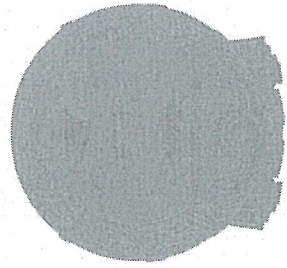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2022年11月04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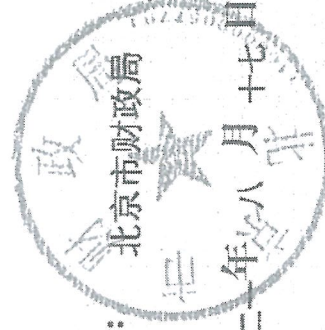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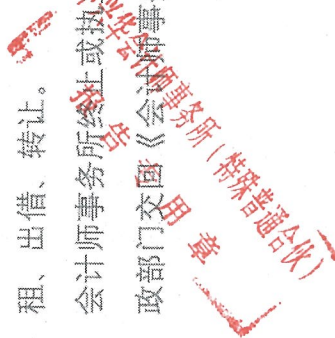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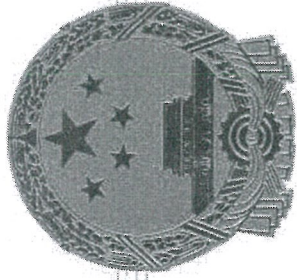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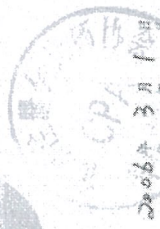


姓名: 张瑞卿
证书编号: 110002960012

本证书有效期满后, 请于有效期满前30日内, 持本证书到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逾期不予办理。逾期办理的, 视同自动注销。逾期办理的, 视同自动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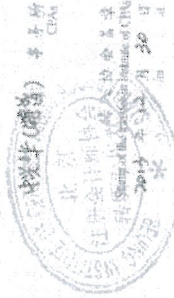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96001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9-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Xinghua CPA Firm
2013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Xinghua CPA Firm
2013年12月20日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瑞卿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7-23
Date of Birth: 1971-7-23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Xinghua CPA Firm
身份证号: 1329031971072336947
Money card N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 郑小强
证书编号: 310000060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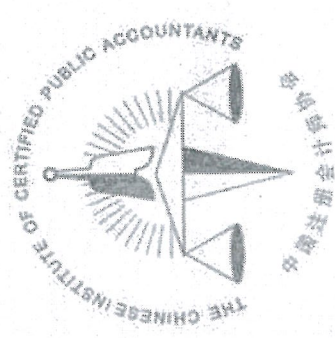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554
批准注册机构: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此证书应在另一年度检验后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合格
BICPA
2017

CPA任职资格合格
BICPA
2016



姓名: 郑小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1-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411041195
Identity card No.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1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14日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3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11月30日